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考核达到要求，56 人为优秀（A），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3 人为良好（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1

人为合格（C），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人为不合格（D），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